



中国税收大事记（二）

张俊杰 主编

# 目 录

中国税收大事记(1981—1990年·续) .....	1
1985年 .....	1
1986年 .....	16
1987年 .....	34
1988年 .....	47
1989年 .....	63
1990年 .....	78
中国税收大事记(1991—1994年).....	92
1991年 .....	92
1992年 .....	107
1993年 .....	124

## 中国税收大事记(1981—1990年·续)

### 1985年

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10项政策》。中规定,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优惠。鼓励农民发展采矿和其他开发性事业。按税法规定,对新办乡镇企业定期免征所得税,期满后仍有困难的,可以继续定期减免。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可按利润的10%在税前列支。

1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其中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技术转让年净收入总计不超过10万元的,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单位,超过1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依法征收所得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其他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技术转让收入,3年内免征收入,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2月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共10条,自1985年度起施行。该条例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与之同时缴纳。税率是: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2月13日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财政部发布《关于对技术转让费的计算、支付和技术转让收入征税的暂行办法》。其中规定,科研单位转让科技成果和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促成技术商品交易的中介人(包括单位、个人)所取得的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服务业中“介绍服务”10%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全民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技术转让净收入,年度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免征国营企业所得税或工商所得税。超过1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依法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或工商所得税。对于个人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该暂行办法自当年1月1日起执行。

2月28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为帮助贫困地区摆脱贫困,发展生产,财政部发出《关于对贫困地区减免农业税问题的意见》,对贫困地区的农业税减免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农业税减免,按照中央文件确定的贫困乡范围进行,对于少数因条件差,解决温饱问题需一定时间的最困难农户,可从1985年起给予免征农业税3年至5年的照顾。并强调农业税的减免一定要落实到农户,不能上减下不减。

3月7日国务院公布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自当年3月10日起实施。条例和税则贯彻了对外开放政策,体现了鼓励出口,扩大必需品进口,保护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以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共8章、37条。其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都应当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税或出口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进口税设普通税率和最低税率。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最低税率征税。进口货物应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加上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售与国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经海关审查后，下列货物可给予免税：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10 元以下的；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货样；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品；因故退回的出口国货；进出国境运输工具所装途中必要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二、经海关核准暂进口（或者暂时出口）并保证在 6 个月内复运出口（或者复运进口）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供安装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可以免征进口（或者出口）税。本条所规定的 6 个月期限，海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予延长。三、为国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实际加工出口的数量免征进口税。海关对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可酌情减免税：一、在国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二、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而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三、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

是因仓库管理人或者货物关系人保管不慎所造成的。

3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该决定提出，国家通过专利法和其他相应的法规，对知识产权实行保护，并且运用关税和行政手段有限度地保护国内的技术市场。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近期一律免税。新产品可在一定期限内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

3月14日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和海关总署拟定的《国营企业出口商品利润调节税征收办法》。

3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不仅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也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总结了财政管理体制的经验，继续坚持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一、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包括的税收有中央国营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铁道部和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的营业税，烧油特别税，关税和海关代征的产品税、增值税，专项调节税，海洋石油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和矿区使用费，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其他收入。二、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包括的税收有地方国营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尚待开征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三、中央和地方财政共享收入：包括的税收有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这三种税均不含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4个部门所属企业和铁道部以及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部分）；资源税；建筑税；盐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不含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

3月22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拟定的《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其中规定，外贸企业（包括工贸公司）和其他单位进口的产品，应依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产品税或增值税；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自营进口的产品，应直接向海关缴纳产品税或增值税；对减免税进口的产品，转作其他用途或在国内销售的，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环节的产品税或增值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仍按工商统一税的有关规定执行。该规定自当年4月1日起实行。

3月27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1984年从正确解决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入手，在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建筑业体制、商业体制、外贸体制、金融体制、计划体制，以及进一步发展城镇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城市经济开始出现多年来未有的活跃局面。该报告还提出，在工资改革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对工资总额增长过快的，征收累进的工资调节税或超额奖金税；对收入超过一定水平的职工和其他社会成员，征收个人所得税。该报告获得了会议的批准。

3月28日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国家预算问题的报告中，充分肯定了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成效，并进而指出：随着今后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展开，税收作为国家保证收入、调节经济、推进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它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因此，必须充分运用税收工具，强化税收工作。

4月5日国务院召开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草案）》，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副局长牛立成参加了这次会议，牛立成在会上就该条例（草案）作了说明。

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该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

4月1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共21条，自1985年度起施行。该条例规定，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及其他行业的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都是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为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由10%至55%不等。对下列纳税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或者一定程度上给予减征、免征所得税的照顾：一、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二、新办的进行饲料生产的；三、乡镇集体企业、生产经营直接服务于农业的化肥、农药、农机具修理修配的；四、积极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品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五、在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

远地区、贫困地区兴办的乡镇集体企业、经营确有困难的；六、经财政部批准其他需要减税、免税的。

4月17日国务院召开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办法(草案)》和《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草案)》；确定制定征收农村家庭收入所得税办法和城镇个体工商业者征收所得税的规定；对国内工薪收入者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另行研究。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参加了会议。

4月18日中国政府与比利时政府在北京签订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和比利时首相马尔滕斯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定上签字。

5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自1985年度起施行。

5月17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报送的《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其主要内容是：一、从1985年起，农业税一般不再征收粮食，改为折征代金。二、折征代金统一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收购价（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算。三、农业税改为折征代金后，由乡政府组织征收。四、要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制度，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地解缴入库。

5月24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把应征的税款收上来》。文章指出：全国实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以后，税收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支柱。因此，依法把应征的税款收上来，是实现国家财力稳定增长，促进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可靠保障。

5月27日财政部发出《关于不得自行改变基层税务所机构设置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税收管理必须实行集中统一的原则，税务所历来是根据税源分布，按照经济区划设置的。如果按一乡一所来设置，就会使税收征管力量分散，不利于加强对重点税源的征收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文件中“税务所按经济区划设置，大的集镇和工矿区可设税务分局，属于市、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的规定执行。

6月10日中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波恩签订关于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的协定，中国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和联邦德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根舍、财政部部长施托尔滕贝格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定上签字。

6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决定对小轿车、旅行车、工具车、越野车和其他机动小客车、摩托车、录像机、复印机、彩色投影电视机、电视显像管、电子计算器、微型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涤纶加工丝、化纤织物等商品在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的同时，开征进口调节税。

7月3日国务院发布修订后的《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共18条，自1985年度起施行。其中规定，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其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都应按照规定缴纳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以企业为纳税人，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超过4个月至5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30%；超过5个月至6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100%；超过6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0%。对矿山采

掘、搬运、建筑、石油和天然气工人的奖金不征奖金税。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自然科学奖免征奖金税。经批准试行的特定的燃料、原材料节约奖不征奖金税。

同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共 18 条，自 1985 年度起施行。其中规定，凡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都要按照规定缴纳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工资调节税以企业为纳税人。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 7% 以上的部分计征工资调节税，实行超率累进办法，税率由 30% 至 300% 不等。

7 月 1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盐税稽征管理试行办法》。该试行办法分总则、征收管理、减税盐、免税盐、储备盐、盐税违章案件、罚则与奖励、附则 8 章，共 40 条。其中规定，纳税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专职或兼职的办税人员，按规定办理纳税事项。按期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盐的生产、入坨、运销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该试行办法自当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7 月 22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施行。

7 月 23 日至 8 月 7 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分析税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讨论新的税收条例和调整税收政策，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大检查和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等问题。会议提出的税收工作的战略目标是：为建立一套科学的、社会主义的税收理论体系，为建立一套完善的、符合中国

国情的、有利于发展生产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税制体系，为建立一套科学的、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为建设好一文革命化、专业化的税收队伍而努力。会议期间，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召集税务总局领导和部分省、市税务局长开了座谈会。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分别在会上讲话。

7月30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主持召开第七十八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情况汇报，并研究几个重要税收问题。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在会上作了汇报。会议确定，制定一个统一的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征收办法。会议还决定，考虑到税收工作面广量大，任务日益繁重，原则同意两三内再增加税务干部10万人，以加强基层税收机构。

8月5日中国税务学会名誉会长，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原党组成员、部长助理、税务总局局长，山东省原副省长李予昂因病逝世，享年85岁。李予昂追悼会举行时，党和国家领导人李先念、陈云、彭真、习仲勋、杨得志、姚依林、郝建秀、薄一波、张劲夫、王丙乾等送了花圈。

8月19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报送的《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的报告》。国务院指出，当前偷税漏税、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情况相当普遍，有的还十分严重。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税收、财务大检查是非常必要的。财政部在该报告中提出，税收、财务大检查的范围主要是国营企业。对国家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税收也应当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和重点是：税法的执行情况，利润上缴、贷款归还情况，企业成本费用列支、税后留利情况，外汇管理、财经制

度执行情况等。此后，全国每年开展一次税收、财务大检查，直至 1998 年停止。

8 月 20 日为正确体现国家对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扶持政策，确保国家财政收入，财政部、民政部发出《关于严格掌握对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减免税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凡属安置“四残”人员就业的福利生产企业，均应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报县（区）民政局、税务局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对于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福利企业，由税务部门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批准给予减免税照顾。经过批准享受减免税照顾的福利生产企业，如经营活动、安置残疾人员的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申报。凡隐瞒不报，故意减少国家财政收入的，按偷税漏税处理……

8 月 24 日为了促进集体企业加强经济责任制，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水平，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国务院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其中规定，集体企业奖金税的征收和管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办理。集体企业计算奖金税的工资标准，凡执行国营同行业企业工资标准的，比照国营同行业企业工资标准计算。未按国营同行业企业工资标准执行的，每人每月工资统一按 60 元计算；超过部分，视同发放奖金。该规定自 1985 年度起执行。

同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其中规定：一、凡经营生猪（包括菜牛、菜羊）的单位和个人，均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的规定，由收购者所支付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产品税，不征收屠宰税。二、农民和集体伙食单位屠宰生猪，仍按头征收定额屠宰税。屠宰税的定额，应

与征收生猪产品税的税负大体相等。生猪定额屠宰税调整以后，大牲畜和羊的屠宰税税额，应作相应调整。三、为了加强税收的征管工作，应建立必要的征管制度。如税源的源泉调查登记制度，屠工管理制度、代征制度、纳税申报制度等等，以明确职责，堵塞漏洞。

8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的署名文章：《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税收工作》。田纪云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对税收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税收工作的任务越来越繁重。要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运用税收工具积极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逐步完善税制，实现依法治税；加强税务机关的思想、业务、组织建设。

9月6日为进一步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应工作需要，财政部发布《税务专管员守则》：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全心全意做好税收工作。二、严格执行税收政策，依法办事，以率计征，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三、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坚持原则，不徇私情，勇于同违反税法的行为作斗争。四、努力钻研业务，掌握税收和财会知识，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五、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纳税人情况，实事求是地处理问题。六、搞好税收宣传，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促产增收。七、办事认真、讲究效率，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按时完成任务。八、风纪严整，着装上岗，礼貌待人，文明收税。九、谦虚谨慎，联系群众，不断改进工作。十、提高警惕，严守机密，维护祖国尊严和荣誉。

9月12日财政部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与《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同时施行。

9月18日财政部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同时施行。

9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共12条。其中规定，从1985年度起，对事业单位开征奖金税，并分别不同情况制定了免税限额。对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

9月2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该建议提出：必须改革和完善财政税收体制，正确发挥财政政策的作用，做到公平税负和鼓励竞争，充分运用税收这个杠杆调节经济，促进企业发展，保证国家有稳定而充足的财政收入，使国民经济全面发展。今后要进一步完善、合理设置税种和调整税率，引导各类产业、事业的发展符合扬长避短的原则和适应社会的需求，合理调节国家、集体和个人收入的分配。要逐步地适应提高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税后留利水平，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要按税种划分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同时明确划分中央、地方的财政支出范围，做好财政的分级管理。

9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对国营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批发业务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自当年11月1日起执行。

9月30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拟定的《关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其中规定，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对综合利用资源的生产和建设，实行优惠政策：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的产品，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范围内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的规定,减免产品税。项目投产后,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车间、分厂,可以在5年内免缴所得税和调节税,但须独立计算盈亏。由国家投资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仍须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产品税、所得税和调节税;综合利用的技术引进项目和进口设备、配件,可以视同技术改造项目,享受减免税、优先安排外汇等优惠。

10月9日《人民日报》刊登评论员文章:《税费有别》。其中提出,要解决税、费不分,以费“吃”税的现象,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树立自觉依法纳税观念,保证税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10月国务院批准从1986年至1988年间增加税务干部编制10万人。

11月2日财政部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与《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同时施行。

11月15日为了解决税务部门业务用车的困难,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石化总公司联合发出《关于税务机关配备业务专用车的通知》,规定自1986年起将各级税务局业务用车列入地方配车编制,争取在近二三年内配齐。

同日财政部发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与《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同时施行。

11月22日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加强国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意见》。其中提出,要加强国营企业所得税税收计划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减免税,按成本管理条例和有关财务制度汇算清缴。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充实人员,

切实把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来。

同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规定，财政部发出《关于免征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税的通知》，规定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免征奖金税。

11月23日中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在北京签订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和马来西亚外交部部长艾哈迈德·里陶丁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定上签字。

12月10日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指示精神，财政部发出《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要求的生产项目给予一定的减免税照顾，自当年10月1日起执行。

12月16日至25日中国税务学会1985年年会暨第三次税收理论讨论会在重庆市召开。

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刘志城在会上作了工作报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金鑫到会并讲了话。这次理论讨论会重点研究了完善中国税制、改革农村税制及设想等问题。

12月3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发出《关于进出口产品退、免产品税或增值税办法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外贸企业（包括工贸公司）自营出口的产品，可根据“出口商品销售明细账”或者“出口主要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所列产品品种、数量、剔除以外汇销售给国内企业、单位和外商，但不报关出口的部分，填报“出口产品退（免）税申报表”，报送当地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工业企业销售给外贸企业出口的新产